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(國教地方輔導團)

承辦人：林庭韻

電話：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：love680421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513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62140931_11435139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辦理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國小「議論文讀寫教學」研習實施計畫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4年8月14日(星期四) 上午9時至下午3時40分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輔導團302教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內，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，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，以利識別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公私立國小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，預計錄取60名教師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114年7月3日(星期四)起至114年8月8日(星期五)止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506406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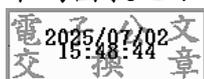


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，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聯絡人：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蘇郁婷專任輔導員
(zzz00331@gmail.com)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轉
212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



裝

訂

線

